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 陳珮萱

電話: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: 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46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四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: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年受理學生提案一案,

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 決議辦理。

- 二、115年受理時間及說明如下: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 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;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115年9月 15日(星期二),以送達本部時間計算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、 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,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- 四、本機制可供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運用,作為學生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之正式管道,並強化提案處理之透明度。各校如已依自身組織運作或大學自治規範設有相關機制,仍得依現行作法辦理;如尚未建立相關機制者,請參考本機制規劃運作方式,以完善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之管道。
- 五、檢附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」及 修訂後之「提案單」各1份供參,請依新版提案單格式辦 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

第1頁 (共1頁)

線

訂